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地址：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西街1号



乙方：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75号（原呼和浩特市公路管理局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189号院彩电大楼室内外消防设施设备及供电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 NMGZC-C-G-26025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包括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部分的电缆更换、应急照明、配电箱、防雷接地、火自报、气体灭火装置控制系统、火灾漏电报警系统、防火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弱电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管网土方工程；室外硬化拆除及恢复；高低压配电柜的整体更换等。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维修更新工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注: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 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工程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进行验收。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方可隐蔽。若甲方或监理未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以认可。若乙方未通知或未经验收即自行隐蔽,甲方有权要求剥露检查,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696665.93元 (小写) 肆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叁分 (大写)。前述合同总价已包含 290000 元暂列金,本价款涵盖税金及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其中 29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暂列金为甲方预留专项备用款项,专门用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以外零星新增工程、突发不可预见且非乙方质保责任的现场应急维修、甲方书面临时指令变更、合同清单未列明的不可预见零星施工等额外工程支出;该暂列金不属于乙方固定包干工程款,乙方无权主张全额支取。

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施工失误、返工整改、自身管理不当产生的施工内容,不得动用暂列金,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暂列金款项动用实行甲方书面审批制:乙方须提前完整提交现场签证单、对应费用明细、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说明,经甲方现场代表核实工程量、核定综合费用并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列支;凡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新增施工内容,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通过暂列金结算。乙方发生符合暂列金列支范围的增量工程后,应于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签证资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部分暂列金申领权利。

工程竣工结算时,暂列金按照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有效签证金额据实结算:

暂列金实际核定发生金额 $\leq$ 290000 元的,仅支付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剩余未动用暂列金全部归甲方所有,不予支付乙方;

暂列金核定发生费用超出 290000 元上限的,超出部分甲方不予追加支付,全部超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过半,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或甲方于尾款中扣除2%作为质量保证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8%。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保证期内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乙方交付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号： 151179110018010002066

七、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甲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乙方义务

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须全面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消防施工、施工现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同时遵照本合同、采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全部要求，全面履行如下义务，全程承担施工全过程全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甲方技术要求以及自身投标承诺组织全流程施工，全程落实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工艺标准。所有进场电缆、配电柜、消防报警设备、灭火装置、应急照明等主材及辅材，进场前必须提前报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3C认证、出厂说明书等全套资料供甲方及监理核验，未经核验合格严禁进场使用。若因施工工艺缺陷、材料设备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与运营影响损失。

2. 乙方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甲方原有演播设备、广播电视播出系统、大楼原有管线设施的防护工作。乙方须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齐安全帽、绝缘工具、防火毯、消防灭火器等安全防护物

资；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杜绝高空坠落、触电、火灾、管线破损、漏水漏电等安全事故。若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伤亡事故、设备损毁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及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3. 乙方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150日历天总工期统筹施工进度，科学排布拆除、电气改造、消防管网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各阶段工序，合理调配人员、机械及物资资源，不得无故停工、窝工、拖延工期。施工期间主动配合甲方及监理的进度核查，按期报送施工进度报表；因乙方自身施工组织不当、人员不足、材料滞后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违约条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甲方指令变更、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需及时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无书面确认不予顺延。

4. 乙方须同步开展施工与工程资料编制工作，保证施工资料真实、完整、规范，与工程进度同步。按时向甲方及监理报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材料报验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系统调试报告等全套资料；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隐蔽工程验收约定，按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开展隐蔽验收工作。项目完工后，乙方须按期整理完整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全套设备质保资料及验收备案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财政结算、审计核查及消防专项验收工作，全程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管部门的核查工作。

5. 乙方须配备持证齐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消防专业施工人员、电工等岗位人员，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空作业人员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乙方所有施工人员须遵纪守法，严禁在施工现场及甲方办公区域寻衅滋事、违规用电、偷盗财物、扰乱甲方正常办公及播出秩序，乙方承担全部人员管理责任。

6.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台账、履约评价、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全面承担施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渣土处置费、检测费等全部现场相关费用；主动接受甲方、监理单位、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按期闭环整改。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限

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含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管网工程、室外硬化恢复、高低压配电柜更换等所有施工及设备安装内容）的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为贰年（24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之日起正式起算，不以乙方完工、移交、结算等其他时间为准。

（二）质保责任范围

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工艺缺陷、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安装调试不当、施工疏漏、未按规范施工等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开裂、破损、渗漏、设备故障、系统失灵、线路故障、管网渗漏、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消防及电气系统不达标等所有质量问题、功能缺陷、安全隐患，均属于乙方免费质保范围。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整改调试、免费返工重建等全部责任，承担全部人工、材料、设备、运输、调试、检测、复检等所有费用，同时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办公停运、设备损坏、安全隐患、第三方索赔等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消防系统、电气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弱电监控系统等核心设施设备，承担全程质保运维责任，确保所有系统、设备稳定、合规、正常运行，满足消防验收及日常使用标准。

（三）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置标准

1. 质保期内，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后，可通过电话、书面、微信等任意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1小时内响应对接，明确处置方案；

2. 一般故障、轻微质量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完成修复整改；

3. 涉及消防系统、供电系统、播出配套设施等影响甲方安全运营、正常办公的紧急故障及重大质量隐患，乙方须4小时内抵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处置、抢修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4. 所有质保问题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闭环处置，无法即时修复的，乙方须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及整改完成时限，且最长整改周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质保违约。

5. 质保维修整改完成后，乙方须主动申请甲方复检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质保服务完成，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质保责任。

（四）质保期常态化服务要求

1. 乙方须留存完整的售后服务对接人员、联系方式，质保期内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不得无故失联、推诿、拖延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质保服务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有质保服务须由乙方自有持证专业人员完成。

3. 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整改、更换设备材料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杂物，由乙方负责免费清理清运，恢复现场原貌。

（五）质保期顺延规则

质保期内，若工程或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完成维修、更换、整改后，对应维修部位、更换设备的质保期自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2年；同一位

置、同一故障反复出现2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顺延整体项目质保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专属权利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响应超时、整改不合格、敷衍维修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维修、整改、更换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服务费、管理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财政原因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10000元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乙方逾期纠正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十日或拒绝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七) 乙方质保服务专项违约责任

1. 质保期内,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响应质保服务、超时到场、超时整改、巡检缺位、服务推诿、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质保整改义务。

2. 质保期内, 同一部位、同一设备、同一故障出现2次及以上质量问题反复返修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顺延整体质保期,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材料、全面排查整改隐患。

3. 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拒绝维修、整改不合格、敷衍处置导致质量问题持续存在, 或因质保失职造成甲方安全事故、设备损毁、办公停运、经济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须足额补足赔偿。

4.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逾期未支付的, 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章）



2026年 8月17日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年 8月17日

2026-ZC-ZLQT-079